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。

##### 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1日15:00至2019年1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4,672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27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27,045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056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,626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16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6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,626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1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668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623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